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26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拟在西藏自治区注册全资子公司西藏北路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资设立公司名称:西藏北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本次对外投资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出资,100%持股。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类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

在西藏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开发的需要,符合西藏地区建筑工程招投标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西藏市场的竞争能力。

四、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设立后可能在运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生产经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规范和管控措施,加强风险管理,保证子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108号
负责人:宋春华
注册资本:349,321,234.59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收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与本公司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中心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顺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177号
负责人:张建良
注册资本:324,794,117,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收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与本公司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为中心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顺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注册资本:1,018,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有限制性)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计、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建材销售;项目设计;塑料门窗、铝铸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75%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

(六)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闽江路3号交通大厦西側一层
法定代表人:魏敦敏
注册资本:75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及技术咨询;高速公路投融资;土地经营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福建顺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水南街450号顺源2楼105-106室
法定代表人:孙敦江
注册资本:5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运营服务;与高速公路相关的运营管理、加油站建设及资产管理;广告业务及维修、清洗、保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高速公路有关产权广告位建设及管理;建材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及租赁和修理、车辆配件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福建顺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其9%的股份;南平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种类: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叁拾伍亿元整),贷款承诺总额及其比例: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整),贷款承诺总额:42.86%;进出口银行人民币75,000万元(大写:柒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承诺总额:21.43%;工商银行人民币70,000万元(大写:柒亿元整),贷款承诺总额:20.00%;农业银行人民币55,000万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承诺总额:15.71%。

(二)贷款期限:25年。

(三)贷款用途:仅限于用于南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四)贷款利率:借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五)还款计划:借款的具体还款计划按照借款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执行。

(六)担保措施:1.顺源高速公路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抵押或质押或后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2.南平高速公路、兵团建工集团按40%、60%的比例为该项目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质人:顺源高速公路公司。

(二)出质人: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

(三)出质标的:顺源高速公路建成,顺源高速公路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四)担保范围:借款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及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借款人有义务向质权人偿付的全部债务。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借款人向银团借款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叁拾伍亿元整),借款期限25年。南平高速公路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40%向银团提供担保;兵团建工集团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60%向银团提供担保。

(二)保证期间:借款自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银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顺源高速公路资金压力,保证顺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本笔贷款部分由出质人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提供,不承担担保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及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为此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确保顺源高速公路按期完工及投入运营。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顺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叁拾伍亿元)的项目贷款,并由此项贷款项目建设了事前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有利于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顺源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60%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24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于2016年6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顺源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60%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无异议。

审议议案标题:关联审核事项、关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25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速公路”)共同投资建设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顺源高速公路”)。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32。

顺源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56.5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5%,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项目收费权质押。

为保障顺源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顺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高速公路”)拟向国开行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国开行为牵头行和代理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作为参加行,共同组成贷款银团,向顺源高速公路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叁拾伍亿元)的贷款。

鉴于此次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1.顺源高速公路公司其在顺源高速公路建成后享有的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2.南平高速公路、兵团建工集团按40%、60%的比例为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次银行贷款事项属于对外质押担保及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贷款)事项。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顺源高速公路公司向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大写:叁拾伍亿元)的项目贷款方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刚、周彬、黄为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将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军
注册资本:421,248,365,382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及外币的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36.54%、34.68%、27.19%、1.59%,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华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办理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的进出口信贷业务;与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有关的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出口信贷的转贷,以及中国政府对外国政府贷款、混合贷款的转贷;国际保理;国际信用证;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贸易信贷;贷款;国际、国内贸易信贷;国际商业保理;与进出口信贷业务有关的国内贸易信贷;在境内外发行金融债券;进出口业务咨询和项目评审业务;外汇贷款;外汇担保;跨境外汇担保;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贷款项下的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全国所有制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23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审核认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顺源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60%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事项能够有效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审议议案标题:关联审核事项、关联、黄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22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顺源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60%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无异议。

审议议案标题:关联审核事项、关联、黄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路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3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额度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1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7.1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签订了《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恒天财富发行的“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3月28日到期(公告编号:2015-070)。

2016年5月2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将上述到期的1,500万元理财产品续存三个月,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6月29日到期(公告编号:2016-026)。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将上述到期的1,500万元理财产品再次续存三个月,自投资起日止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0月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8.7%,按日计息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产品、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处理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产品业务,并对审批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期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其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4.25	是
2	“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4.3	是
3	“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4.0	是
4	“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4.3	否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	3.70	是
2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8月11日	2016年2月15日	4.00	是
3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9月19日	2016年2月16日	4.00	是
4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8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2月24日	4.57	是
5	中国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2,0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3月19日	4.52	是
6	中国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1,2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2月21日	4.49	是
7	中国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400	2015年9月18日	2016年2月14日	4.65	是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情况

序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国投瑞银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6月11日	7.40	否
2	国投瑞银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015年12月26日	2016年6月28日	6.30	否
3	北京国投瑞银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6.50	否
4	国投瑞银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6月21日	6.30	否

5.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80	是
2	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富盛11号投资基金	4,000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12月28日	4.60	否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5月14日	3.25	否
2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3.25	否
3	福建顺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6月29日	3.25	否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期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票面利率5.00%,期限3年,起息日为2015年3月31日,本付息日为2016年6月30日。(详见2015年7月2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2015-029)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6年付息工作,合计支付利息人民币2,95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9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告知,获悉何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质押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士	126,000,000	2015-11-17	2016-6-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84%	
何巧女士	1,000,000	2016-1-15	2016-6-30	新源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何巧女士	99,000	2016-1-25	2016-6-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22%	
何巧女士	1,920,000	2016-1-28	2016-6-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63%	解除质押前质押
何巧女士	270,000	2016-5-20	2016-6-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86%	
何巧女士	3,700,000	2015-12-22	2016-6-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89%	
何巧女士	780,000	2016-1-14	2016-6-3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77%	
合计	319,000,000	2016-1-14	2016-6-30		4.19%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何巧女士共持有本公司445,516,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质押股份总数为370,176,52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投票网络系统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7. 出席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由该股东或其代理人签署。

(2)公司股票、该股东必须是本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北路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向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公司证券部。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7

2.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程序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页方式直接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键;

(2)选择开会会议名称投票界面;

(3)根据网页内容点击“投票”、“买入”或“买入”或“买入”。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网页方式直接投票的操作程序:

(1)如果股东第一次通过网页方式直接投票时,输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北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议案名称
1.00	1.00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价格与表决意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对应的表决意见
1.00	1.00	同意
1.01	1.01	反对
1.02	1.02	弃权

在股东大会同一审议事项上,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则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其他表决的表决意见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